

109 年 4 月 9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一： 計畫人口	(一)本計畫草案以 50 萬人為計畫人口，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就假日活動旅次(10 萬人)，宜蘭縣政府亦補充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相關分析，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亦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二)另本次補充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將各分派 33.5 萬人及 16.5 萬人，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數係 40.8 萬人（達成率未達 70%），都市計畫人口有高估情形，然宜蘭縣政府本次補充當地都市計畫之假日活動人口約 7.7 萬，亦將該等活動人口需求納入都市計畫相關分區或用地規劃考量，故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不調整，但後續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將針對公共設施用地務實檢討為適合在地需求之產業、特定專用區和公共設施用地，考量此為宜蘭縣政府空間發展政策，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宜蘭縣政府再就前開活動人口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等再進行更細緻分析。	- 活動人口分布情形：根據目標年推估人口數及活動人口，宜蘭縣國土計畫之目標年民國 125 年合理承載量設定為 60 萬人，依據目標年人口推估各發展區之佔全縣人口比例估算，以及活動人口分派至各發展分區及非都市土地，可推得宜蘭縣都市計畫區合理承載量約為 41.3 萬人、非都市土地約為 18.7 萬人。 表 2-5 目標年人口合理承載量各鄉鎮市人口分派表^a <table><tr><th rowspan="2"></th><th rowspan="2">目標年推估值（萬人）^b</th><th colspan="3">民國 125 年^c</th></tr><tr><th>活動人口^d</th><th>目標年合理承載量（萬人）^e</th><th>佔全縣人口比例（%）^f</th></tr><tr><td>宜蘭縣^g</td><td>50.0^h</td><td>10.0^h</td><td>60.0^h</td><td>—^h</td></tr><tr><td>區域綠道^g</td><td>3.5^h</td><td>3.6^h</td><td>7.1^h</td><td>11.8^h</td></tr><tr><td>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g</td><td>12.4^h</td><td>1.7^h</td><td>14.1^h</td><td>23.4^h</td></tr><tr><td>宜蘭^h</td><td>11.4^h</td><td>0.9^h</td><td>12.3^h</td><td>20.6^h</td></tr><tr><td>蘇澳^h</td><td>5.7^h</td><td>1.2^h</td><td>6.9^h</td><td>11.4^h</td></tr><tr><td>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g</td><td>0.5^h</td><td>0.4^h</td><td>0.9^h</td><td>1.5^h</td></tr><tr><td>非都市土地^g</td><td>16.5^h</td><td>2.3^h</td><td>18.7^h</td><td>31.3^h</td></tr></table> ^a區域綠道地區包含目前辦理環境綠道大都市計畫及大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約 1.5 萬人^h ^b備註：活動人口分派係依各區級距、民國年間數進行分派。^h - 環境容受力分析： 1. 居住容受力-合計宜蘭縣現況容積可容納人口為 85.5 萬人。 2. 生態土地容受力-估算出最大可容納人口為 123,160 至 1,395,813 人。 3.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依據都市及區域發展彙編宜蘭縣民國 106 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4 公斤，若不考量收受事業廢棄物之前提下，估算出最大可容納人口為 1,363,636 人。 4. 民生用水容受力-生活用水需求推估 14.4 萬噸/日，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62 公升估		目標年推估值（萬人） ^b	民國 125 年 ^c			活動人口 ^d	目標年合理承載量（萬人） ^e	佔全縣人口比例（%） ^f	宜蘭縣 ^g	50.0 ^h	10.0 ^h	60.0 ^h	— ^h	區域綠道 ^g	3.5 ^h	3.6 ^h	7.1 ^h	11.8 ^h	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 ^g	12.4 ^h	1.7 ^h	14.1 ^h	23.4 ^h	宜蘭 ^h	11.4 ^h	0.9 ^h	12.3 ^h	20.6 ^h	蘇澳 ^h	5.7 ^h	1.2 ^h	6.9 ^h	11.4 ^h	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 ^g	0.5 ^h	0.4 ^h	0.9 ^h	1.5 ^h	非都市土地 ^g	16.5 ^h	2.3 ^h	18.7 ^h	31.3 ^h
	目標年推估值（萬人） ^b	民國 125 年 ^c																																											
		活動人口 ^d	目標年合理承載量（萬人） ^e	佔全縣人口比例（%） ^f																																									
宜蘭縣 ^g	50.0 ^h	10.0 ^h	60.0 ^h	— ^h																																									
區域綠道 ^g	3.5 ^h	3.6 ^h	7.1 ^h	11.8 ^h																																									
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 ^g	12.4 ^h	1.7 ^h	14.1 ^h	23.4 ^h																																									
宜蘭 ^h	11.4 ^h	0.9 ^h	12.3 ^h	20.6 ^h																																									
蘇澳 ^h	5.7 ^h	1.2 ^h	6.9 ^h	11.4 ^h																																									
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 ^g	0.5 ^h	0.4 ^h	0.9 ^h	1.5 ^h																																									
非都市土地 ^g	16.5 ^h	2.3 ^h	18.7 ^h	31.3 ^h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算，可滿足人口 549,618 人之生活用水量。 以目標年人口設定為 50 萬人，惟考量假日活動旅次，依循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約 60 萬人，經容受力分析後，本縣目標年 60 萬人口情境發展皆在環境承載能力可負擔的範圍之內。	
	(三)另針對當地 1,124 筆土地使用違規問題，建議宜蘭縣政府針對違規樣態及空間區位分布，提出因應輔導策略。	- 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包含住家計 139 筆、倉儲計 215 筆、買賣業計 633 筆、未達工廠規模係屬製造加工業計 90 筆、其他(如宮廟、宿舍、軍事管制區、社區活動中心等)計 47 筆。 - 有關 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範圍之土地使用違規問題，後續執行策略建議先釐清所列清查成果是否確屬違規後，始透過目的事業或土管相關規定輔導或處理，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含：「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 有關未達工廠規模者，後續因應輔導策略已依本府工商旅遊處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之建議內容，將未達規模之業者列入潛在名單追蹤輔導，如可定期查詢每期用電量，掌握後續是否由未達規模轉變為已達規模，亦須比照未登記工廠辦理相關流程等措施納入補充說明。	請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3-31~33
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	(一)就城鄉發展新增總量：依據本次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計畫草案指出本次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26.1 公頃、新增住商用地 109.33 公頃，考量前開方式係地方實際需求，建	- 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合計 126.1 公頃，因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證明文件，故現階段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僅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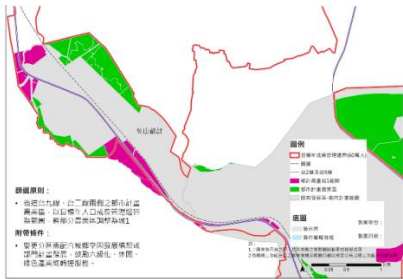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理	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再予補充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相關評估結果後，提大會討論確認。 (二)就發展區位上： 1. 就本計畫草案指明之「優先成長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又該等區位後續如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需求，本次宜蘭縣政府並補充執行機制，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再予補充後續執行時程，並將該機制納入計畫敘明；另就本次所提「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該二區經宜蘭縣政府表示係該縣重大建設計畫，請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並提大會討論確認。	入產業部門計畫敘明。 - 本計畫草案另將新增一處「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屬觀光用地，面積 37.86 公頃，依其申請暨開發計畫書內容，總計開發最大將產生約 3,625.6 公斤/日廢棄物量，開發完成後總需水量約為 700CMD，若以全縣容受力分析，皆在民生用水及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可負擔的範圍之內。 - 未來發展地區已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結論，補充執行機制、後續執行時程：「1.得調整為城2-3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A.~C.，A.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B.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C.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D.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2.期限：至多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 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因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證明文件，故現階段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僅納入產業部門計畫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3-28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敘明。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本計畫草案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包含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及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考量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議題三：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就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1 及第 2 類之 2，與本部營建署模擬面積之差異，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其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原則予以同意。	敬悉。	
	（二）就本計畫草案新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部分，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劃方向，如屬礦業用地者，基於保障合法權益原則，將允其得申請作為礦石開採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是以，尚無需將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礦業用地分布範圍改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故建議宜蘭縣政府依照通案原則辦理。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6-1
	（三）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 本計畫草案基於目前尚未完成聚落調查，爰暫先將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並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時再行配合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界線之處理方式，考量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故建議予以同意；	- 已修正為「本計畫擬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部落或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已參照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建議方案，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3-13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6-3、6-9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惟請宜蘭縣政府參照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建議方案，補充納入相關配套措施。	補充納入相關配套措施。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劃設方式： 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及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以下列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 1.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惟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以 105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 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及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應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2. 另考量後續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再依據部落情形決定，尚無需納入「原住民土地空間發展構想擬將部落及農耕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該項原則，建議配合檢討修正。	同上。	
	(四)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尊重宜蘭縣政府本次劃設方式，惟仍請該府再予檢討是否有全數劃設為農業	因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6-3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發展地區第5類之必要性；另考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係提供都市發展相關活動使用，不宜再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保留農業發展需求者，應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請作業單位將該項政策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本次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篩選原則及調整範圍如下。 -省道台九線、台二線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 -鄰近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 -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1。  本縣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  頭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冬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蘇澳(新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五)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建議宜蘭縣政府評估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請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	- 本計畫草案已於成長管理計畫中環境品質提升對策（水資源保護）提及目的事業用地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協調整合特殊地區範圍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如：由本縣環保主管單位協同農業主管單位進行農民輔導合理化施肥，改良施肥、清洗、高冷蔬菜種植等技術，對於淨水設施也作適當維護，將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3-34。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8-2、8-5。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水圳水資源保護概念導入日常田間管理。」 - 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補充：「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主辦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農委會水保局、本府農業處、水利資源處；協辦機關為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四、其他：	(一)就本次會議與會民眾所提意見，仍請宜蘭縣政府逐案研擬書面回應處理情形，並納入計畫草案修正參考。本次會議並建議如下：	遵照辦理。	詳本附件-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民間團體發言摘要回應。
	1.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宜蘭縣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遵照辦理。	
	2. 惟就公有森林區、且現況屬經濟營林者，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請作業單位洽林業主管機關研議釐清後，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請本府視該範圍之生態環境保護及地方整體發展考量，說明如下： 1. 就生態環境考量 考量縣內無水庫可調豐濟枯，高度仰賴山林涵養水源，需針對水源地加以保護，使各溪流、山澗地面水源得以豐沛並補注下游平地地區地下水源，且依據「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研究顯示海拔 1000 公尺以下之淺山與平原地區的保育類野生動物種數約佔 55%，足見生態豐富。 2. 就地方發展整體考量 有關公有森林區中屬經濟營林使用者，依法保障其既有合法使用權益，可在合理條件下使用，爰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應無疑義。另就部分公有森林區範圍除屬經濟營林又涉及礦業使用者，因礦產開採使用性質特殊，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對土地擾動程度大，改變環境自然平衡為不可逆過程，縱有復育措施亦難以預期恢復效益，實應審慎考量，爰就礦區、礦業用地範圍倘涉及災害、生態、資源利用（如水資源、森林）等敏感區域重要議題，經認有維護或保育必要者，以維護生態安全為基礎，及穩固共有財之考量，與其他符合條件之公有森林區採相同處理方式，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於不影響一般既有使用權益前提下，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請宜蘭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	
	(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宜蘭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遵照辦理。	
	(四)有關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於蘇澳發展區評估劃設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3-18 頁)，經查該示範區政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發產字第 1051001486 號函揭示已終止推動，請宜蘭縣政府予以刪除。	已刪除蘇澳發展區評估劃設之「自由經濟示範區」。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3-19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劉曜華 委員	(一)若高鐵延伸至宜蘭，對人口流動可能的影響，建議評估是否納入計畫考量。	-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就目標年 60 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於空間指導上作為本縣優先成長範圍，係以規劃層面檢視可適宜發展用地，排除災害潛勢的易淹水範圍等環境敏感區轉作城鄉發展使用。 - 技術報告亦尊重原總體規劃 100 萬終極人口成長規模的發展情境，套疊分析各類環境敏感圖資，重新檢視可適宜發展用地，強調區域生態系統平衡與資源可持續性利用的條件下，編修原總規 X 年主要發展區之邊界。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29																																												
	(二)計畫草案第 2-32 頁「現有都市計畫容積可容納約 45 萬人，而現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約 30 萬人，尚可容納 15 萬人…」，與簡報第 10 頁第三行敘述有差異，請予以釐清。	已修正為「現有都市計畫容積可容納約 45 萬人，而現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約 28 萬人，尚可容納 17 萬人…」，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2-32																																												
	(三)簡報第 41 頁表格，請將「非都市計畫區」改為「非都市土地」。	已修正為「非都市土地」。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2-31~32																																												
	(四)目標年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考量與方式較不清楚，建議補充。	人口分派基於各主要發展區有其獨特性及發展定位，故對各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作分派。 表 2-5 目標年人口合理承載量各鄉鎮市人口分派表^a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4">民國 125 年^b</th></tr><tr><th>目標年推估值 (萬人)^c</th><th>活動人口^d</th><th>目標年合理承載量 (萬人)^e</th><th>佔全縣人口比例 (%)^f</th></tr></thead><tbody><tr><td>宜蘭縣^g</td><td>59.0^g</td><td>10.0^g</td><td>69.0^g</td><td>—^g</td></tr><tr><td>羅城礁潭^g</td><td>3.5^g</td><td>3.6^g</td><td>7.1^g</td><td>11.8^g</td></tr><tr><td>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f</td><td>12.4^g</td><td>1.7^g</td><td>14.1^g</td><td>23.4^g</td></tr><tr><td>蘇澳^g</td><td>11.4^g</td><td>0.9^g</td><td>12.3^g</td><td>20.6^g</td></tr><tr><td>蘇澳^g</td><td>5.7^g</td><td>1.2^g</td><td>6.9^g</td><td>11.4^g</td></tr><tr><td>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f</td><td>0.5^g</td><td>0.4^g</td><td>0.9^g</td><td>1.5^g</td></tr><tr><td>非都市土地^h</td><td>16.5^g</td><td>2.3^g</td><td>18.7^g</td><td>31.3^g</td></tr></tbody></table> ^a羅城礁潭地區包含目前辦理礁潭鎮大都市計畫及大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約 1.5 萬人 ^b備註：活動人口分派係依各區鄉鎮、民國前開發區進行分派。 ^c活動人口係指非都市地區、民國前開發區進行分派。 ^d宜蘭縣人口分派係以宜蘭縣人口總量為基礎，民國前開發區進行分派。 ^e宜蘭縣人口分派係以宜蘭縣人口總量為基礎，民國前開發區進行分派。 ^f宜蘭縣人口分派係以宜蘭縣人口總量為基礎，民國前開發區進行分派。 ^g宜蘭縣人口分派係以宜蘭縣人口總量為基礎，民國前開發區進行分派。 ^h宜蘭縣人口分派係以宜蘭縣人口總量為基礎，民國前開發區進行分派。		民國 125 年 ^b				目標年推估值 (萬人) ^c	活動人口 ^d	目標年合理承載量 (萬人) ^e	佔全縣人口比例 (%) ^f	宜蘭縣 ^g	59.0 ^g	10.0 ^g	69.0 ^g	— ^g	羅城礁潭 ^g	3.5 ^g	3.6 ^g	7.1 ^g	11.8 ^g	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 ^f	12.4 ^g	1.7 ^g	14.1 ^g	23.4 ^g	蘇澳 ^g	11.4 ^g	0.9 ^g	12.3 ^g	20.6 ^g	蘇澳 ^g	5.7 ^g	1.2 ^g	6.9 ^g	11.4 ^g	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 ^f	0.5 ^g	0.4 ^g	0.9 ^g	1.5 ^g	非都市土地 ^h	16.5 ^g	2.3 ^g	18.7 ^g	31.3 ^g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2-33
		民國 125 年 ^b																																													
目標年推估值 (萬人) ^c		活動人口 ^d	目標年合理承載量 (萬人) ^e	佔全縣人口比例 (%) ^f																																											
宜蘭縣 ^g	59.0 ^g	10.0 ^g	69.0 ^g	— ^g																																											
羅城礁潭 ^g	3.5 ^g	3.6 ^g	7.1 ^g	11.8 ^g																																											
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 ^f	12.4 ^g	1.7 ^g	14.1 ^g	23.4 ^g																																											
蘇澳 ^g	11.4 ^g	0.9 ^g	12.3 ^g	20.6 ^g																																											
蘇澳 ^g	5.7 ^g	1.2 ^g	6.9 ^g	11.4 ^g																																											
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 ^f	0.5 ^g	0.4 ^g	0.9 ^g	1.5 ^g																																											
非都市土地 ^h	16.5 ^g	2.3 ^g	18.7 ^g	31.3 ^g																																											
(五)宜蘭縣核發 1 萬多筆農舍，占地 1000 多公頃；另外，活動人口達 10 萬。是否有因應設施之需求，建議納入考量。	有關農舍議題，中央後續將另案專門討論。																																														
劉俊秀 委員	(一)宜蘭是否朝向臺北衛星城市發展，這需要從宜蘭總體未來發展方向來思考。	宜蘭絕非台北的後花園，宜蘭有自己的獨立價值。在城鄉發展壓力、氣候異常變遷及產業需要新的動力下，以「資源永續、多元興利、健康安全、調整適應」作為整體發展願景。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3-1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二)宜蘭在地人口老化嚴重，是否有長照、醫療之規劃需求，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 依內政部民國 107 年度人口統計資料，民國 107 年 12 月宜蘭縣老年人口數為 72,664 人，需求床位數約 2,383 床，而宜蘭縣可提供之長照床位總數約 3,090 床，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人數皆低於全國平均值，每萬老人長照安養機構數、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及老人長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皆高於全國平均值，顯示本縣長照機構尚能滿足宜蘭需求，惟須考量高齡社會之進程。 - 有關長照與醫療之規劃，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提及，長照與醫療設施部門短期以強化本縣長期照護設施系統為主，整合既有醫療系統及社區發展力量，建構多層級長照服務網絡。另一方面，則配合中央部會推動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2 期擴建計畫。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2-20~21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5-26																																										
陳璋玲委員	(一)本次會議縣府提出新增住商用地(城 2-3)有二處擴大都計及一處新訂都計，計畫人口共約 1.5 萬人。宜蘭縣 125 年的計畫人口為 60 萬(包含活動人口)，其中活動人口 10 萬人。請問此 10 萬人扣除 1.5 萬人後的 8.5 萬人，在人口分派上如何處理？	- 活動人口分布情形：根據目標年推估人口數及活動人口，宜蘭縣國土計畫之目標年民國 125 年合理承載量設定為 60 萬人，依據目標年人口推估各發展區之佔全縣人口比例估算，以及活動人口分派至各發展分區及非都市土地，可推得宜蘭縣都市計畫區合理承載量約為 41.3 萬人、非都市土地約為 18.7 萬人。 表 2-5 目標年人口合理承載量各鄉鎮市人口分派表^a <table><thead><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4">民國 125 年^b</th></tr><tr><th>目標年推估值(萬人)</th><th>活動人口^c</th><th>目標年合理承載量(萬人)</th><th>佔全縣人口比例(%)</th></tr></thead><tbody><tr><td>宜蘭縣^d</td><td>50.0^e</td><td>10.0^e</td><td>60.0^e</td><td>—^e</td></tr><tr><td>區域總量^f</td><td>3.5^g</td><td>3.6^g</td><td>7.1^g</td><td>11.8^g</td></tr><tr><td rowspan="3">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f</td><td>宜蘭^h</td><td>12.4^h</td><td>1.7^h</td><td>14.1^h</td></tr><tr><td>蘇澳ⁱ</td><td>11.4ⁱ</td><td>0.9ⁱ</td><td>12.3ⁱ</td></tr><tr><td>蘇澳^j</td><td>5.7^j</td><td>1.2^j</td><td>6.9^j</td></tr><tr><td>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k</td><td>0.5^k</td><td>0.4^k</td><td>0.9^k</td><td>1.5^k</td></tr><tr><td>非都市土地^l</td><td>16.5^l</td><td>2.3^l</td><td>18.7^l</td><td>31.3^l</td></tr></tbody></table> ^a區域發展地區包含目前辦理區域擴大都市計畫及大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約 1.5 萬人^e 備註：活動人口分派係依各區活動人口佔全縣活動人口比例分派。^c		民國 125 年 ^b				目標年推估值(萬人)	活動人口 ^c	目標年合理承載量(萬人)	佔全縣人口比例(%)	宜蘭縣 ^d	50.0 ^e	10.0 ^e	60.0 ^e	— ^e	區域總量 ^f	3.5 ^g	3.6 ^g	7.1 ^g	11.8 ^g	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 ^f	宜蘭 ^h	12.4 ^h	1.7 ^h	14.1 ^h	蘇澳 ⁱ	11.4 ⁱ	0.9 ⁱ	12.3 ⁱ	蘇澳 ^j	5.7 ^j	1.2 ^j	6.9 ^j	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 ^k	0.5 ^k	0.4 ^k	0.9 ^k	1.5 ^k	非都市土地 ^l	16.5 ^l	2.3 ^l	18.7 ^l	31.3 ^l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2-33
	民國 125 年 ^b																																												
	目標年推估值(萬人)	活動人口 ^c	目標年合理承載量(萬人)	佔全縣人口比例(%)																																									
宜蘭縣 ^d	50.0 ^e	10.0 ^e	60.0 ^e	— ^e																																									
區域總量 ^f	3.5 ^g	3.6 ^g	7.1 ^g	11.8 ^g																																									
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 ^f	宜蘭 ^h	12.4 ^h	1.7 ^h	14.1 ^h																																									
	蘇澳 ⁱ	11.4 ⁱ	0.9 ⁱ	12.3 ⁱ																																									
	蘇澳 ^j	5.7 ^j	1.2 ^j	6.9 ^j																																									
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 ^k	0.5 ^k	0.4 ^k	0.9 ^k	1.5 ^k																																									
非都市土地 ^l	16.5 ^l	2.3 ^l	18.7 ^l	31.3 ^l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農舍之定義係為農業經營並有居住需求才特許興建，若為高鐵經過而有居住需求則不屬特許農舍興建範疇，請宜蘭縣府檢視現有農舍是否依然符合農舍興建特許要件，而有居	有關農舍議題，中央後續將另案專門討論。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住需求者可集中引導至農4，若擴大有城鄉發展需要，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計畫第2章第1節、四(第2-15頁)僅依本會統計資料說明該縣大同鄉、南澳鄉原住民人口，及原住民保留地分佈於各村各部落區域概況等。未針對部落人口、住宅、農耕用地及公共設施現況進行分析、預測並規劃部落人口成長及所需住宅用地及公設用地等，建請補充。	-已針對部落人口、公共設施現況進行分析、預測部落人口成長及所需住宅用地，未來應配合本府辦理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更為細緻詳細之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規劃，並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大同鄉及南澳鄉為本縣原住民主要居住地區，兩處原鄉地區原住民人口約10,512人(原住民委員會民國108年9月統計資料)，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宜蘭縣內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共計合計30處，主要分布於大同鄉之四季村、松羅村、南山村、英士村、茂安村、崙埤村、寒溪村、復興村，以及南澳鄉之碧候村、澳花村、東岳村、武塔村、金岳村、金洋村、南澳村、樂水村等村里。族群以泰雅族為主，少部分為阿美族及其他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族群。 (一) 部落基礎資料盤點 1. 居住 依107年宜蘭縣統計年報顯示，宜蘭縣現住原住民人口數為17,192人，設籍戶口總數為5,591戶，平均戶量為3.07人。大同鄉及南澳鄉歷年原住民族人口統計表以「部落範圍過去20年人口數」之平均值，作為未來空間規劃之目標人口數，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330平方公尺推算，部落範圍內總需求土地面積約為109.40公頃。 2. 公共設施 宜蘭縣原鄉地區普遍缺乏必要性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等，亦普遍缺乏選擇性公共設施如托兒所、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消防站、長照設施、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加油站等，尤以南澳鄉之原住民部落普遍缺乏商業設施。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劉曜華 委員	(一)有關頭城與礁溪地區之分派人口，建議納入活動人口的數值計算，並敘明未來發展計畫量，以及新訂都市計畫區之構想；除現況分析外，再增添更多的說服力道。並應研擬相應的公共服務設施，使該區能有更妥善的規劃。	-人口分布情形：根據目標年推估人口數及活動人口，宜蘭縣國土計畫之目標年民國 125 年合理承載量設定為 60 萬人，依據目標年人口推估各發展區之佔全縣人口比例估算，以及活動人口分派至各發展分區及非都市土地，可推得主要發展區內之頭城、礁溪都市計畫區合理承載量約為 7.1 萬人。 表2-5 目標年人口合理承載量各鄉鎮市人口分派表^a <table><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4">民國 125 年^b</th></tr><tr><th>目標年推估值 (萬人)^c</th><th>活動人口^d</th><th>合理承載量 (萬人)^e</th><th>佔全縣人口比例 (%)^f</th></tr><tr><td>宜蘭縣^g</td><td>50.0^h</td><td>10.0^h</td><td>60.0^h</td><td>—^h</td></tr><tr><td>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ⁱ</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頭城礁溪^j</td><td>3.5^k</td><td>3.6^k</td><td>7.1^k</td><td>11.8^k</td></tr><tr><td> 宜蘭^l</td><td>12.4^m</td><td>1.7^m</td><td>14.1^m</td><td>23.4^m</td></tr><tr><td> 礁溪ⁿ</td><td>11.4^o</td><td>0.9^o</td><td>12.3^o</td><td>20.6^o</td></tr><tr><td> 羅東^p</td><td>5.7^q</td><td>1.3^q</td><td>6.9^q</td><td>11.4^q</td></tr><tr><td>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r</td><td>0.5^s</td><td>0.4^s</td><td>0.9^s</td><td>1.5^s</td></tr><tr><td>非都市土地^t</td><td>16.5^u</td><td>2.3^u</td><td>18.7^u</td><td>31.3^u</td></tr></table> ^a頭城礁溪地區包含目前辦理頭城礁溪大都市計畫及大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約1.5萬人^o ^b註：活動人口分派係依各區鄉別、民國前開載進行分派。^o -本計畫(報部草案) 已敘明公共設施提供對策：未來發展地區，應考量其配套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規劃，在不影響既有發展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應先檢討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相關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者，應透過城鄉發展成長地區配合提供。同時，宜蘭縣境內公共設施闢建在配合都市發展時程之原則下，所有設施開發應按照每期進度設置，都市發展與應完成開發、設置之公共設施於縣府財務可行條件下達到發展，配合城鄉地區所預期的使用量與各相對應用量之公共設施作檢討，以避免產生設施提供過量或不足之現象。		民國 125 年 ^b				目標年推估值 (萬人) ^c	活動人口 ^d	合理承載量 (萬人) ^e	佔全縣人口比例 (%) ^f	宜蘭縣 ^g	50.0 ^h	10.0 ^h	60.0 ^h	— ^h	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 ⁱ					頭城礁溪 ^j	3.5 ^k	3.6 ^k	7.1 ^k	11.8 ^k	宜蘭 ^l	12.4 ^m	1.7 ^m	14.1 ^m	23.4 ^m	礁溪 ⁿ	11.4 ^o	0.9 ^o	12.3 ^o	20.6 ^o	羅東 ^p	5.7 ^q	1.3 ^q	6.9 ^q	11.4 ^q	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 ^r	0.5 ^s	0.4 ^s	0.9 ^s	1.5 ^s	非都市土地 ^t	16.5 ^u	2.3 ^u	18.7 ^u	31.3 ^u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2-33。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3-36。
				民國 125 年 ^b																																																
目標年推估值 (萬人) ^c	活動人口 ^d		合理承載量 (萬人) ^e	佔全縣人口比例 (%) ^f																																																
宜蘭縣 ^g	50.0 ^h	10.0 ^h	60.0 ^h	— ^h																																																
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 ⁱ																																																				
頭城礁溪 ^j	3.5 ^k	3.6 ^k	7.1 ^k	11.8 ^k																																																
宜蘭 ^l	12.4 ^m	1.7 ^m	14.1 ^m	23.4 ^m																																																
礁溪 ⁿ	11.4 ^o	0.9 ^o	12.3 ^o	20.6 ^o																																																
羅東 ^p	5.7 ^q	1.3 ^q	6.9 ^q	11.4 ^q																																																
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 ^r	0.5 ^s	0.4 ^s	0.9 ^s	1.5 ^s																																																
非都市土地 ^t	16.5 ^u	2.3 ^u	18.7 ^u	31.3 ^u																																																
李心平 委員	(一)本計畫草案提及未登記工廠輔導面積，但未說明其輔導區位，建議縣府應即早予以規劃。	已依本府工商旅遊處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補充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及相關輔導及清理構想至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大多數分布於冬山鄉，計有 11 家，餘員山鄉 5 家、礁溪鄉有 3 家、頭城鎮有 2 家及三星鄉 1 家。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3-31~33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二)宜蘭縣基於其充沛自然環境條件，有其容受力作高度利用發展；然而在當前面臨氣候變遷風險漸增、人口老化等問題，縣國土計畫應對之方向尚不明朗。建議縣府應當補強面對未來潛在危機分析，並研妥相關策略。	已補充減災管理策略 1. 上游水土保持、坡地造林：加強山坡地保育致理，抑制土石流發生 大量的水是導致土石流發生的原因，要盡量排除，其產生之重力也是崩塌地之成因之一。水量排除降低壓力可在淤積的溪床上或坡面上埋設排水道，輔助洪峰流量之排除，減少不穩定之土方。提昇水土保持能力可利用植林和擋土牆，提昇坡地的抗剪力，並促進地下水下滲補充。 2. 中游滯洪保水、平地造林：增加雨水儲留空間，建立功能分明的排水系統和提高透水能力。透過造林建立調節微氣候環境系統，同時促進地下水補助循環下滲能力。 中游地區增設雨水儲留空間，提供滯洪使用，並有效降低洪峰流量，減少低平原區域排水壓力和地窪地區淹水潛勢，並進一步提高透水能力，加強補助地下水能力。透過前述微氣候環境調適，配合造林計畫實施後，成片林帶具有減低噪音、增加土壤蓄水能力、淨化空氣、調節環境溫度等能力，更能有效提昇調適氣候的應變能力。 3. 下游蓄洪排水：強化農田蓄洪能力，堤防防洪功能強化 下游地區透過蓄洪農田指認，平時保有農地耕作，維持糧食生產功能，防汛期間則具有將雨水儲存在農田裡供滯的能力，減緩低窪地區淹水的可能，另外漁塭、溼地都同樣對增加滯洪能力有一定的幫助。
陳璋玲委員	(一)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二處，面積分別為57.3及68.8頃。基於城鄉發展次序，第1優先為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並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4-31 - 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合計126.1公頃，因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證明文件，故現階段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僅納入產業部門計畫敘明。 - 本計畫草案另將新增一處「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5-13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6-4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就該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是否先考量第1優先次序範圍中的區位？若需另規劃新的用地，建請補充說明理由。	BOT 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屬觀光用地，面積37.86公頃，依其申請暨開發計畫書內容，以108年1月24日府建城字第1080012965號函文表示同意本案無法於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之1所列地區開發之理由：該案係配合本縣觀光發展策略，並考量基地範圍為大面積平坦地勢之公有土地，同時可運用清水地區特有之地熱、溫泉等自然資源，規劃做為重要觀光遊憩節點，經審酌其開發區位適宜性及無可取代性，爰同意於非屬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之1第一項規定所列之地區辦理開發利用。
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 (書面 意見)	(一)第4-53頁盤點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辦理未登記工廠現況清查與管理計畫擬定作業，就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進行調查並列冊管理。同時考量宜蘭縣產業政策、產業需求、未登記工廠屬性、既有產業用地屬性與適宜性、土地污染情形等面向，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提擬宜蘭縣位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與清理）計畫。	敬悉。
	(二)第4-53頁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分類分級擬定處理策略： 1.經調查與圖資比對，設廠時間於105年5月20日以後者，強制清理拆除。 2.設廠時間於105年5月19日以前，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108年修正條文第28-5條，未來由宜蘭縣政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者，強制清理拆除。 3.設廠時間於105年5月19	敬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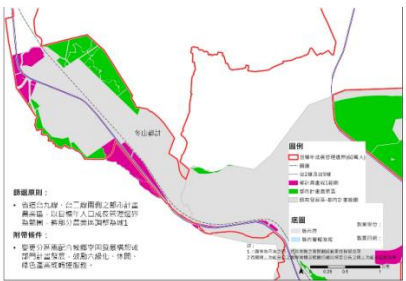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日以前，屬相關法規認定為中高污染者，輔導遷移至適當工業區內，或轉型為其他適當之使用。 4. 設廠時間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屬相關法規認定為低污染者，徵詢協助遷移至適當工業區內，或依法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三)第 4-53 至第 4-54 頁，清理構想：環境敏感區域優先辦理： 1. 國土保育區地區：為保護我國自然環境資源，位於全國國土計畫應劃定國土保育區之未登記工廠（包含新設未登記工廠及中高污染未受輔導轉型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進行清理拆除作業。 2. 水源敏感區（水庫集水區、地下水補注區、湧泉帶）：為保護宜蘭縣特有之自然環境資源，位於本計畫較特殊地區，如：水源敏感區（詳本章第參節成長管理計畫第四項-環境品質提升對策）之未登記工廠，亦優先辦理。 3. 其他區域：依未來宜蘭縣政府擬訂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辦理清除作業。	敬悉。
經濟部工業局 (書面意見)	(一)依「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基於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及各縣市生產要素，推估至 2036 年我國產業用地尚需增加約 3,311 公頃。而產業園區實際開發仍須考量區域水電供給、社會需求及周邊環境變動，並維持產業用地需求的動態檢討。	敬悉。
	(二)另，全國國土計畫亦已明載，至民國 125 年全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說明	敬悉。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上開需求量為「增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 1. 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 專案核定重大設計畫及 3. 未登記工廠及 4. 倉儲物流業。另依該手冊載示，臺灣各區域核配量為北部 1,776 公頃、中部 846 公頃、南部 647 公頃及東部 42 公頃。	
	(三)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目前未提出 20 年及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但仍配合未來產業發展需求，於部分章節明載「保留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如因產業特性、設施鄰避性或其他考量因素而有調整發展區位必要，確有於本縣現有工業區周圍或依原區計編定之既有群聚丁種建築用地範圍，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該類區位保留發展彈性預為儲備 (P. 3-25~P. 3-26)；另於部門計畫產業用地規劃一節，摘錄 4 處潛在個案 (P. 5-11)。	敬悉。
	(四)經詢問宜蘭縣政府，目前產業政策白皮書尚在規劃中，其中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臺鐵蘇澳新站以東土地規劃擬以發展休閒觀光為主，另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約 6.68 公頃）則暫擬以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惟相關開發方式尚須確認，僅先就欲保留之產業區位作框列。	敬悉。
	(五)依計畫書 P. 3-25~P. 3-26，無新增產業用地。為保留未來產業儲備用地，於部分章節載明相關文字，包含「保留	敬悉。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如因產業特性、設施鄰避性或其他考量因素而有調整發展區位必要，確有於本縣現有工業區周圍或依原區計編定之既有群聚丁種建築用地範圍，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該類區位保留發展彈性預為儲備。另於部門計畫產業用地規劃一節，摘錄 4 處潛在個案 (P. 5-11)，其中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約 6.68 公頃）暫擬以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惟相關開發方式尚須確認，僅先就欲保留之產業區位作框列。		
	(六)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 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未見中央部會於本縣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故本縣產業部門計畫依本府工商旅遊處提供之「宜蘭縣七大類產業用地中長期規劃」，彙整規劃中之產業用地。 - 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因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證明文件，故現階段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僅納入產業部門計畫敘明。 - 有關「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案興辦事業計畫取得交通部觀光局同意推薦，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且已有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爰將依據區委會專案小組意見，除於產業部門之空間發展計畫敘明外，另將本案開發範圍自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扣除，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新增觀光用地，面積 37.8648 公頃）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5-13-14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	(一)宜蘭水資源相對較充沛，現況宜蘭公共用水包括溪北深溝給水廠、溪南羅東	敬悉。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意見)	堰及區域水源等合計供應能力為每天 23 萬噸，扣除目前每日用水量 18 萬噸，尚餘每日 5 萬噸水源可供未來成長用水。 (二)經審視宜蘭縣政府所提至 125 年新增用水需求估算，除尚待確認納入新增工業用地規劃外，主要新增用水需求為人口從 45 萬人成長至 50 萬人，另考量觀光人口最大每日 10 萬噸情境下，預估新增生活用水每日 4.5 萬噸，仍在宜蘭供水能力範圍內。惟上述 10 萬觀光人口用水需求目前係以全部留宿用水需求推估，計算方式相對保守，建議區分留宿及不留宿用水(約留宿用水 4 成)二類進推估。	已將 10 萬觀光人口用水需求依留宿及不留宿用水推估，預估留宿人口約 2.5 萬人(約占活動人口 25%)，其用水量約每人每日 0.25 CMD；不留宿約 7.5 萬人(約占活動人口 75%)，其用水量每人每日 0.03CMD。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2-34
	(三)另考量本案尚有 126 公頃產業新增工業用地待確認，如確認納入後續除請宜蘭縣政府引進低耗水產業及推估所需新增用水外，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宜蘭水資源永續發展。	- 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合計 126.1 公頃，因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證明文件，故現階段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僅納入產業部門計畫敘明。 - 未來若需新增產業用地，建議併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結論，將相關意見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 - 本計畫草案另將新增一處「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屬觀光用地，面積 37.86 公頃，依其申請暨開發計畫書內容，開發完成後總需水量約為 700CMD。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5-13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6-4
科技部 (書面意見)	(一)查至民國 125 年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其中宜蘭縣無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本案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對	敬悉。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所述內容尚屬正確。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本案規劃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惟在城鄉發展次序中，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含農5)列為第2優先發展次序，似有矛盾，建議宜蘭縣政府仍需依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具有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再進行劃設，以避免後續倘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3 - 依本府「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得全部納入農五，均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 因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本次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篩選原則及調整範圍如下。 - 省道台九線、台二線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 - 鄰近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 - 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1。 本縣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 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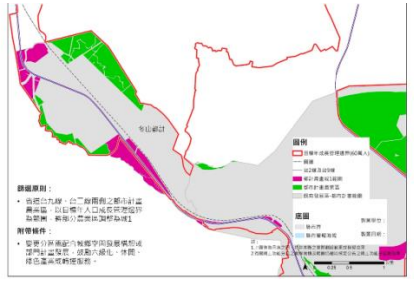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冬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蘇澳（新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 故本縣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仍依循全國國土計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二)又宜蘭縣政府刻正辦理轄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有劃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規劃，惟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未明確是否有農5之規劃條件者，為避免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僅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功能，建議不宜再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讓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回歸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畫第 2 優先為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敬悉，查本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書(公開展覽)，土地使用計畫皆無新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 2-18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請補充違規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並訂定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另第 5-11 頁新增產業用地評估具有 6~7 公頃需求，惟並未指明其發展區位與劃定城 2-3 範圍，建請補充相關違規工廠(含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之違規使用)後續因應處理策略。	- 已補充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概況、違規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 - 敬悉，本縣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約 5.18 公頃，未有明顯群聚現象，故無劃定城 2-3 範圍。 - 有關低污染的既有未登工廠後續因應處理策略及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已依據依本府工商旅遊處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必須在修法施行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縣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工廠須在 2 年內完成改善，始可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自修法施行日起，每年繳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經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 有關 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範圍之土地使用違規問題，後續執行策略建議先釐清所列清查成果是否確屬違規後，始透過目的事業或土管相關規定輔導或處理，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含：「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3-31~33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 未達工廠規模者之違規使用後續因應處理策略，已依據本府工商旅遊處提供之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之建議內容，將未達規模之業者列入潛在名單追蹤輔導，如可定期查詢每期用電量，掌握後續是否由未達規模轉變為已達規模，亦須比照未登記工廠辦理相關流程等措施納入補充說明。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一)關於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所登載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並未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議納入法定計畫，另請宜蘭縣政府說明下列事項：	原規劃技術報告所登載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係本計畫草案初步擬定之構想，現已依據本府工商旅遊處提供之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納入至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章節。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3-31~33
	1. 請說明未登記工廠面積規模(廠地面積)、與群聚區位。	已依本府工商旅遊處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補充未登記工廠面積規模(廠地面積)至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章節，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合計約 5.18 公頃，整體而言分布較零散、未有明顯群聚現象。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3-31~33
	2. 請說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是否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需求)。	依據本府工商旅遊處提供之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清查成果，本縣共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合計約 5.18 公頃，整體而言分布較零散、未有明顯群聚現象，故未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需求)。	
	3. 技術報告第 4-53 頁規劃「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依工輔法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並應就其所在區位，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申請使用許可。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及依本	- 敬悉，依本府工商旅遊處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本縣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約 5.18 公頃，未有明顯群聚現象，故無劃定城 2-3 範圍。 - 相關輔導措施已依據本府工商旅遊處提供之「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修正為：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第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3-3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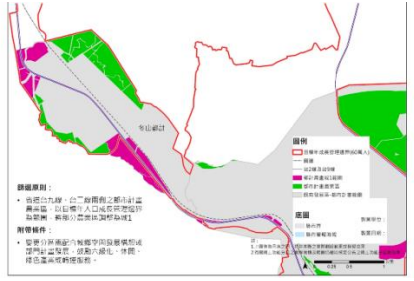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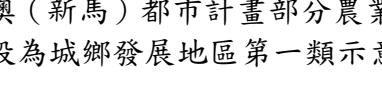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故前開技術報告規劃之「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皆需申請使用許可，因草案尚無群聚未登之劃設，建議再予釐清修正。	28-6 條及第 28-7 條，屬低污染的既有未登工廠，必須在修法施行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縣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工廠須在 2 年內完成改善，始可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自修法施行日起，每年繳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經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陳璋玲 委員	(一)有關公有森林(含經濟林)之劃設分區分類意見不一，其他縣市有類似之議題。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李心平 委員	(一)有關高山河階臺地種植高麗菜情形，蘭陽溪為宜蘭地區重要水資源，但河階地鄰近地區較脆弱，且易使污染進入水體，進而污染水源，導致河岸生態系統消失等問題，建議提出相關減緩對策。	- 本計畫草案已於成長管理計畫中環境品質提升對策(水資源保護)提及目的事業用地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協調整合特殊地區範圍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如：由本縣環保主管單位協同農業主管單位進行農民輔導合理化施肥，改良施肥、清洗、高冷蔬菜種植等技術，對於淨水設施也作適當維護，將水圳水資源保護概念導入日常田間管理。」 - 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補充：「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主辦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農委會水保局、本府農業處、水利資源處；協辦機關為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3-34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8-2、8-5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定義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者。本計畫草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另一方面，城鄉發展第 2 優先次序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擔心會出現較優良農地轉作	- 依本府「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得全部納入農五，均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 因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6-3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城鄉發展使用，而剩餘較劣質者仍留在都市計畫農業區，致無法區分其優劣條件。另建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不宜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農業發展需要則應維持作農業使用。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本次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篩選原則及調整範圍如下。 -省道台九線、台二線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 -鄰近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 -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1。  本縣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  頭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冬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蘇澳（新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 故本縣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2優先為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二)國有林或保安林維持作森林使用，若非屬國有林或保安林屬林業使用者，如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依通案原則區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國土保育地區。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三)國有林、公有林經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當中之經濟林是否允許農業行為，若合法則保障其既有權利；至於相關國土保安及使用行為之認定，請林務局表示意見。	同上。
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經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1.8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員山鄉、三星鄉、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2.7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亦位於上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1.5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冬山鄉、南澳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1.6千公頃，主要係因全部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 本計畫原則業依本府「108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辦理，並參考營建署建議及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本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 -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實際劃設面積，後續將配合歷次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結論，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本計畫建議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 - 依據「108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成果報告，本府與農委會107年劃設初步成果之各類差異理由如下： - 農1：本府劃設上，調整農業使用比例(忽略既有建築使用)，使農一面積增加較多 - 農2：本府劃設上，調整農業使用比例(忽略既有建築使用)，使農二面積減少 - 農3：本府有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故面積略低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仍請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準則，並按農地資源條件進行確認。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建議評估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皆具有優良農業生產環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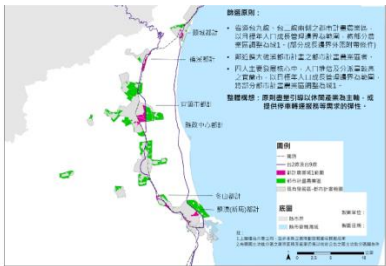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境後，再行劃入。	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本次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篩選原則及調整範圍如下。 -省道台九線、台二線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 -鄰近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 -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1。 本縣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 頭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冬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蘇澳（新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二)宜蘭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礁溪鄉有機米產銷班第一班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44公頃)、行健有機集團栽培區(約21公頃)及大南澳有機集團栽培區(約10公頃)，屬大面積(10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繪製及優先順序為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亦已依以農業單位提供之圖資為基礎調整繪製。有關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建議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經該府評估於擬訂計畫工作尚無法完成聚落界線等調查，爰暫先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及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暫無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併同部落內的聚落範圍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敬悉。	
	(二)查旨揭會議簡報資料第52頁，本計畫草案有關原住民土地空間發展構想由部落及農耕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調整為依劃設條件將部落及部落內的聚落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一節，建議該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方式，應參照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12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所研提三種建議方案辦理。	已參照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2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建議方案，補充納入相關配套措施。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3、6-9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第6-6頁有關現存礦區中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者，其礦業用地倘有涉及國1劃設條件得調整為國2內容，請確認是否符合全國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國土計畫指導；且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探採礦已為既有權益保障所允許項目，爰上開調整是否必要建請再酌。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以下簡稱城 2-2)		
	(一)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草案)表 7-17 所列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查編號 26「昶騰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及編號 28「清水地熱園區 BOT 案」似尚未完成開發許可審議，倘前開案件於本部核定該縣國土計畫前取得開發許可者，方得列入表 7-17 及劃設為城 2-2。	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已刪除「昶騰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及「清水地熱園區 BOT 案」。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6-4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草案)表 7-17，編號 5「三星紅柴林營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建議依據本署 108 年 5 月 24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 次研商會議國防部意見，劃設為城 2-2。	已修正「三星紅柴林營區」劃設為城 2-2。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6-4
	(三)技術報告(草案)表 7-18 編號 3「羅東運動公園」無面積資訊，請修正。	已補充「羅東運動公園」約 47 公頃，惟實際面積及範圍以第三階段調查結果為準。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6-4
四、其他			
陳璋玲 委員	(一)簡報第 4 頁，簡表列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有住商用地 109.33 公頃，工業用地 126.1 公頃，但議程簡表所載均為 0 公頃；且本計畫草案亦提及沒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彼此不相符，請再確認資料。	- 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合計 126.1 公頃，因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證明文件，故現階段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僅納入產業部門計畫敘明。 - 本計畫草案另將新增一處「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屬觀光用地，面積 37.86 公頃。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5-13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6-4
	(二)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面積 10.7 公頃，及另有	-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依本府工商旅遊處 108 年「宜蘭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範圍，是否為最新清查情形。這些未登記工廠的樣態及分佈區位為何，對環境是否有影響，縣府在此次國土計畫版中是否有解決該問題之規劃策略？	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清查成果合計修正為 5.18 公頃。 -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的樣態以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為主，經現場確認皆屬低污染事業且不具高污染製程。 -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的分佈區位，大多數分布於冬山鄉，後續輔導策略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第 28-6 條及第 28-7 條，屬低污染的既有未登工廠，必須在修法施行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縣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工廠須在 2 年內完成改善，始可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自修法施行日起，每年繳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經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 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為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清查成果：包含住家計 139 筆、倉儲計 215 筆、買賣業計 633 筆、未達工廠規模係屬製造加工業計 90 筆、其他（如宮廟、宿舍、軍事管制屬製造加工業計 90 筆、其他（如宮廟、宿舍、軍事管制區、社區活動中心等）計 47 筆。 - 有關 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範圍之土地使用違規問題，後續執行策略建議先釐清所列清查成果是否確屬違規後，始透過目的事業或土管相關規定輔導或處理，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含：「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版）p. 3-31~33
(三)有關礦區之功能分區劃設爭議，請縣府加強說明所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在地區涉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劃設原則。	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劉曜華委員	(一)有關陳情人提出之經濟造林功能分區劃設議題，是否已於地方審議大會討論過。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二)請縣府補充說明陳情人陳述之經濟林區位。	同上。	
劉俊秀	(一)有關永安實業採礦問題，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環評是否就不會通過？	-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為避免踰越單位權責，相關調查研究結果應請環境影響評估專責單位確認。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城鄉發展次序之第二優先順序為都市計畫農業區，而宜蘭縣將全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是否還有訂定優先發展次序之需要，請縣府補充說明。	- 因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本次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篩選原則及調整範圍如下。 - 省道台九線、台二線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 - 鄰近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 - 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1。  本縣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6-3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  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冬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蘇澳（新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 故本縣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 2 優先為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二)有關經濟造林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議題，全國國土計畫中敘明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得保障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權益。而就資源投入部分，既有合法農業用地並持續做農業使用者，給予相關福利措施，如農保、老農經貼、天然災害救助等。	敬悉。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1. 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經查宜蘭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29,446 公頃，至於該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7,488 公頃，約佔 93.35%；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深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實際劃設面積，後續將依歷次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結果，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2.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 敬悉，本計畫原則業依本府「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辦理，並參考營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建署建議及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本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實際劃設面積，後續將配合歷次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結論，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本計畫建議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	
3.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宜蘭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宜蘭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敬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實際劃設面積，後續將配合歷次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結論，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未來如有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本計畫建議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	
(二)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有關養殖漁業部分，針對草案(P.5-4)「二、發展現況/(一)一級產業」項下，「另本縣養殖漁業主要集中在沿海七大養殖區(下埔、竹安、大塭、常興、朝陽及新水養殖區)」一節，僅臚列 6 處養殖生產區，缺漏「壯圍」養殖區，建請查明修正。	已修正文字為沿海七大養殖區(下埔、竹安、大塭、常興、朝陽及新水養殖區)」。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5
2.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已盤點轄內 16 處休閒農業區資源，惟未見該縣盤點休閒農場資源，爰建議補充，以全面檢視規劃妥適性。	- 有關休閒農場，本計畫草案即於部門計畫中產業部門納入新農業產業區位示意圖。 - 另已於部門計畫中發展現況章節補充：「已登記 57 家休閒農場，其中以員山鄉 15 家最多，冬山鄉 9 家次之。」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10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6
3.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	- 有關農村再生計畫及區位及處數，本計畫(報部草案)即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章節表明共 41 處。 - 已補充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 - 已於部門計畫中發展構想章節補充：「本縣農村社區遍布於各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3-22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7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鄉鎮當中，整體發展構想以八大主題式功能分區作為各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基本架構，分區內因區域特性含括不同的小區發展定位，在「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施」的理念策略下，鼓勵社區透過農村再生計畫之提擬，厚植社區基礎，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敬悉。	
2. 本計畫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敬悉。	
(四)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 於山坡地從事違反水土保持法之開發利用行為，其查報、制止、取締，依同法第3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	敬悉。	
2. 本計畫第八章第一節，「表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彙整表」中，有關「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類別應辦配合事項，所列項次5及項次6略以：「...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	已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兩項修正為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8-4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等節，依前揭規定，應係各地方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權責，爰非屬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建請查明更正。		
	(五)另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6-10頁「表6-2 宜蘭縣沿近海漁業管理及資源保育規劃」項次2「管理現況」及「未來規劃建議」內容，有關「人工魚礁」文字建議修正為「人工魚礁」。	已修正文字為「人工魚礁」。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6-2
海洋委員會 (書面意見)	(一)考量轄內有漁港及河口海洋等複合生態系，建議應積極規劃並補強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機制。	-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部門計畫之產業部門敘明發展構想為強化近海漁業管理及規劃，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並於規劃技術報告表6-4彙整本府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提供之宜蘭縣沿近海漁業管理及資源保育規劃，未來將透過整合蒐集調查之資料，探討宜蘭縣沿近海漁業資源結構、海域環境特性與漁業資源保育區之設置效益與資源現況，進而為掌握海洋保育管理成效，以達到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7、本縣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p.6-13。 - 本計畫(報部草案)之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已針對海岸地帶的保育與復育載明相關論述，包含強化海岸土地保護與海岸生態環境復育工作，如設置海岸緩衝帶、復育海岸保安林帶及自然海岸保全、沿海劣化及重要濕地復育保護、加強民間團體認養濕地等，豐富海岸景觀與生態，積極進行海洋稀有、瀕危之物種和棲地。 - 另本縣亦將海域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未來各國土功能分區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管理，刻由內政部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研議中。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表示意見案，本署無意見。	敬悉。	
教育部(書面意見)	(一)經查宜蘭縣政府業獲本部補助 108-111 年「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惟未列入旨述國土計畫(草案)，建議該府納入公共圖書館整體規劃補充說明。	已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之教育設施補充：「未來將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結合在地特色文化場館及資源，定位為兼具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館功能之文化知識中心，提供各年齡民眾多元學習共享空間。」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5-27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	(一)查宜蘭縣政府提報之「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7-29 頁之表 7-17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已將本署核准開放使用之礁溪高爾夫球場納入，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分區第 2 類之 2、第 7-30 頁之圖 7-20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中央開發許可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分布示意圖亦已劃設該球場，就高爾夫球場部分，本署無意見。	敬悉。	
	(二)案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敬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面意見)	(一)無意見。	敬悉。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一)查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草案)第 2-26 頁，經查目前該縣礦區統計資料與現況不符，其中世益礦業第二礦場、世華礦場、久	敬悉，已修正現存礦區共 34 處，因部分礦區橫跨宜蘭縣與花蓮縣，經 GIS 系統套繪計算宜蘭縣轄區內之礦區面積，合計約 4,934.80 公頃。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2-7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台礦業與大松礦業等 4 礦場業已廢止礦業權，原列 16 礦之礦區面積 5,694.4 公頃經扣除上列 4 礦之礦區後，面積為 1,810.3779 公頃。另「其他」礦區面積 7,963.73 公頃，請修正為 3,476.4705 公頃，以符現況。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已統一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2-11、p. 6-1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11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 2-45 頁，提及「地質敏感區之山崩與地滑地區除了分布在大同與南澳兩個山地鄉鎮之外，頭城與礁溪兩處也有地質敏感區存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宜蘭縣應共分布於 8 個行政區(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蘇澳鎮、南澳鄉)，此處應再補正。	已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除了分布在大同與南澳兩個山地鄉鎮之外，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蘇澳鎮也有地質敏感區存在。」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2-11
經濟部 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請縣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 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合計 126.1 公頃，因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證明文件，故現階段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僅納入產業部門計畫敘明。 - 未來若需新增產業用地，建議將併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結論，將相關意見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 - 本計畫草案另將新增一處「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5-13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6-4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類之 3，屬觀光用地，面積 37.86 公頃，依其申請暨開發計畫書內容，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宜蘭字第 1088142406 號函核發該案用電計畫同意文件。	
	(二)請將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模式納入考量，例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擴大設置太陽光電動能。	本縣計畫草案針對太陽光電評估主要係依循自「宜蘭縣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綜合評估後，提出適合宜蘭縣可因地制宜發展的太陽光電推動方向，包括推動宜蘭縣封閉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活化善用媒合平台等，尚無規劃劃設農漁電專區，建議於本府主管單位充分評估後且確有具體規劃內容後（含周邊居民意見），再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較為嚴謹妥適。	
	(三)草案第 5-26 頁、第 5-27 頁所述持續評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可盤點太陽光電適宜發展區位及動能，訂定太陽光電發展目標容量及適宜區位，以利引導業者選擇適宜區位，加速設置時程。	本縣計畫草案已載明：「本府辦理 107 年「宜蘭縣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亦選定四處垃圾掩埋場場址，持續進行設置太陽光電評估作業。」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5-29，及圖 5-11 宜蘭縣能源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
	(四)另請就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有關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及貴局 107 年 10 月 12 日能綜字第 10700671070 號函文，相關部門計畫包含「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空間發展策略」，惟上開計畫之推動區位及範圍均不在本縣轄區，故本縣能源部門計畫尚無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	
科技部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書面意見)	針對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依 103 年「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認災害、維生基礎建設、水資源與海岸為主要關鍵領域，並以此界定議	敬悉。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交通部 (書面 意見)	題並發展策略。	
	(二)國土計畫第 4-13 頁及技術報告第 5-12 頁，淹水、坡地災害圖為宜蘭縣 103 年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然災防科技中心已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提供各縣市層級之相關圖資(目前更新至 105 年版本)，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此平台查詢，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敬悉，查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之淹水、坡地災害風險圖，係以基期(1979~2003 年)、未來推估(2075~2099 年)之風險圖，主要是以【人】可能會遭受的自然災害之衝擊對象，故僅以行政區(鄉、鎮、市、區)作為分析單元，未若 103 年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指認具體脆弱點位，故建議未來進行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若有更新具體脆弱點位之圖資，可再行納入評估。
	(三)技術報告第 2-34 頁至第 2-37 頁，宜蘭年均溫、年雨量、極端氣溫及極端年雨量變化圖資建議採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調適知識平台(https://tccip.ncdr.nat.gov.tw/ds_01_past_station.aspx)提供之更新版本，納入 107 年之數據。	已採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調適知識平台之宜蘭年均溫、年雨量、極端氣溫及極端年雨量變化圖資。
	(四)氣候變遷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宜蘭縣已提出之多項調適計畫間亦可產生複合性效益，建議初步透過現有之跨單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以優化各調適領域計畫實施之資源運用及效能整合。	敬悉，本計畫建議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
	(五)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敬悉，本計畫建議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宜蘭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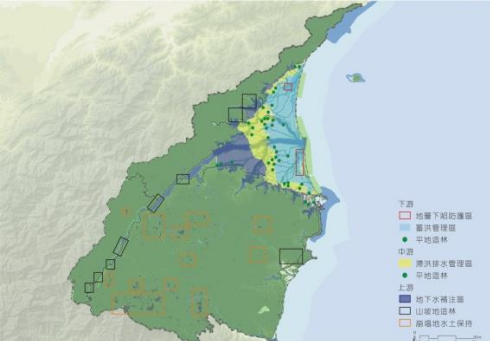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敬悉。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敬悉，已補充配合交通部「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刻正辦理「宜花東快鐵」計畫及因應高鐵北延宜蘭案，臺鐵局刻正研議「宜蘭站區整體規劃」案；另為優化宜蘭地區軌道運輸服務效能，臺鐵局刻正研議「宜蘭、平溪線路線改善提速及增設待避線」及「北迴線增設貨物專用線」案，相關界面後續應配合政策之進展進一步綜合考量。。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5-19。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敬悉。	
(二)報告書第 2-26 頁提及自行車道之分類，建議參考本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出版「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2017 修訂版)」，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型式可區分為運輸型與休閒型二類。	已將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型式修改為現況自行車道多為休閒型。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2-26。
(三)報告書第 2-27 頁，有關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依據宜蘭縣政府目前函報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建議修正以下內容：計畫範圍更新調整為宜蘭至羅東段、所需經費約 252.09 億元、期程為計畫核定後約 9 年。	已修正為「宜蘭縣境鐵路高架化計畫範圍宜蘭至羅東段所需經費約 252.09 億元，時程約 9 年」。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2-27。
(四)報告書第 5-16 頁，有關宜蘭縣政府所規劃建置 5 大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建議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敬悉。	
(五)報告書第 5-17 頁提及北宜新線採用方案二「南港-	已修正為「北宜新線綜合規劃目前採用新方案一「南港-頭城」，並由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大溪」,建議更新為北宜新線綜合規劃目前採用新方案一「南港-頭城」,另交通部刻正辦理北宜新線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後續將與北宜新線新方案一評估比較,以決策後續推動方向。	交通部刻正辦理北宜新線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評估比較,使得臺北宜蘭間旅行時間縮短」。	版)p. 5-19。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一)請補充國保區內可建築用地(包含甲、丙、丁種)面積之清查結果。	已載明國保區內可建築用地面積之清查結果。	詳本縣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p. 7-54。
內政部消防署 (書面意見)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已補充個別災害防災策略 (一) 颱洪災害 宜蘭縣位於水災高危險潛勢區域範圍內,宜蘭縣易淹水(圖 2-48)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之鄉、鎮計有 8 個,各鄉(鎮、市)水災高危險潛勢區域避難場所約 77 處,目前已規劃全縣各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佈於全縣各地區角落,避難所於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收容功能,目前各鄉、鎮之緊急避難收容場所大多係依據保全對象所在位置附近之民眾活動中心或學校加以設置。 (二) 震災(含土壤液化) 因防災應變之需求,影響宜蘭地區較為嚴重的地震帶,包括沖繩海槽地震帶 A 段、蘇澳花蓮外海地震帶、牛鬥地震、外海地震及南澳地震為模擬地震之震源,詳圖 2-45。 - 建築物全倒推估:沖繩海槽地震帶 A 段 470 棟、蘇澳花蓮外海地震帶 102 棟、牛鬥地震 286 棟、南澳地震 31 棟、外海地震 241 棟。 - 建建築物半倒推估:沖繩海槽地震帶 A 段 8,616 棟、蘇澳花蓮外海地震帶 2366 棟、牛鬥地震 5,478 棟、南澳地震 974 棟、外海地震 4,331 棟。 - 人員傷亡推估(立即死亡人數):沖繩海槽 地震帶 A 段 110 人、蘇澳花蓮外海地震帶 28 人、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4-32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牛鬥地震 72 人、南澳地震 8 人、外澳地震 60 人。 - 社會損失推估（需要臨時庇護所的人數）：沖繩海槽地震帶 A 段 6,005 人、蘇澳花蓮外海地震帶 2,156 人、牛鬥地震 3,977 人、南澳地震 743 人、外海地震 3,135 人。 1. 緊急避難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1)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2)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2.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有關重要設施，諸如學校、責任醫院、警察局等於震災發生時多用作民眾避難、物資集散以及救災指揮調度之場所，故應著重平日維護、檢測，使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仍可發揮其原有設定功能。 （三） 坡地災害 宜蘭縣 144 條潛勢溪流中，列為高處理順序者為 10 條，位於大同鄉、蘇澳鎮及礁溪鄉，中級者為 29 條，列為低者計 104 條及需持續觀察者一條。 宜蘭縣坡地災害之保全對象，主要位於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及危險邊坡範圍內之居民及設施。惟另因宜蘭地形封閉，對外之陸路聯絡除新近完成之國道五號高速公路雪山隧道較不受坡地災害影響，其餘如省道台二線濱海公路、台七線北橫公路、台七甲線橫貫公路宜蘭支線、台九線 56k - 86k 北宜公路、台九線 104k - 175k 蘇花公路均經過山嶺區，其道路之通暢受坡地災害直接影響。亦因此故，若多處坡地災害同時發生時，宜蘭山區聚落常因道路中斷形成處處孤島災區，道路災後搶通及災民救濟物資送達則為災害應變重要課題。 由於宜蘭縣近年全面發展觀光，假日遊客人潮甚多且常前往山區景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點聚集。因此對於縣境觀光景點而言，防救災保全對象除當地民眾外，遊客之安置收容亦為災害應變時應加以納入考量之因素。同時，由於遊客對當地環境較不熟悉，故災害預警時之危險地區管制及交通疏導措施，亦應考量外地遊客之情境加以規劃，方可達警示、指示之效果。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本案經檢視「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其初步就功能分區劃設涉及本處興辦目的用地及擬取得之非都市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如龜山島(土地協調中)、壯圍沙丘園區(營運中)、周邊價購中私有地、C棟建築(興辦中)、加留沙埔(經獲縣府表示可釋出本處規劃)、內埤服務站(興辦及5月營運中)及蘇澳內埤公園(初步同意協調中)，皆為觀光發展及遊客旅遊所需且為行政院核准重要之觀光景點建設中長程計畫，爰為土地整體使用強度及觀光需求，建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因本計畫為國土計畫第二階段，係依功能分區劃設手冊及劃設原則繪製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後續第三階段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將視實際開發許可核定情形及現地勘查再行確認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故現階段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	- 依本府環保局提供之本縣廢棄物產出情形：本縣108年度事業廢棄物總計每月約產出15,811.59公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為15,496.08公噸/月，占總量之98%；有害事業廢棄物為315.51噸/月，占總量之2%。本縣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中，交付縣內機構處理量約10,179.44公噸/月，交付縣外機構處理量為5,632.15公噸/月。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二)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來函檢核表於計畫書第4章補充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	- 本縣事業產出之廢棄物流向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2 248 1214 405"> <thead> <tr> <th>再利用、處理流向</th><th>數量 (公噸/月)</th><th>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縣內</td><td>10,179.44</td><td>64.38%</td></tr> <tr> <td>縣外</td><td>5,632.15</td><td>35.62%</td></tr> </tbody> </table> - 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布之焚化廠營運年報：本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108年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量為 82,712.12 公噸/年，換算約 6,892.67 公噸/月。原則皆在利澤焚化爐每日可處理 600 公噸廢棄物之設計容量範疇內。 已補充減災管理策略 1. 上游水土保持、坡地造林：加強山坡地保育致理，抑制土石流發生 大量的水是導致土石流發生的原因，要盡量排除，其產生之重力也是崩塌地之成因之一。水量排除降低壓力可在淤積的溪床上或坡面上埋設排水道，降低剪壓力，輔助洪峰流量之排除，減少不穩定之土方。提昇水土保持能力可利用植林和擋土牆，提昇坡地的抗剪力，並促進地下水下滲補充。 2. 中游滯洪保水、平地造林：增加雨水儲留空間，建立功能分明的排水系統和提高透水能力。透過造林建立調節微氣候環境系統，同時促進地下水補助循環下滲能力。 中游地區增設雨水儲留空間，提供滯洪使用，並有效降低洪峰流量，減少低平原區域排水壓力和地窪地區淹水潛勢，並進一步提高透水能力，加強補助地下水能力。透過前述微氣候環境調適，配合造林計畫實施後，成片林帶具有減低噪音、增加土壤蓄水能力、淨化空氣、調節環境溫度等能力，更能有效提昇調適氣候的應變能力。 3. 下游蓄洪排水：強化農田蓄洪能力，堤防防洪功能強化 下游地區透過蓄洪農田指認，平時	再利用、處理流向	數量 (公噸/月)	比例	縣內	10,179.44	64.38%	縣外	5,632.15	35.62%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 p. 4-30
再利用、處理流向	數量 (公噸/月)	比例									
縣內	10,179.44	64.38%									
縣外	5,632.15	35.62%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保有農地耕作，維持糧食生產功能，防汛期間則具有將雨水儲存在農田裡供滯的能力，減緩低窪地區淹水的可能，另外漁塭、溼地都同樣對增加滯洪能力有一定的幫助。 	
(三)若長期抽灌富砷區域之地下水將衍生農地土壤重金屬累積進而提高風險，本署蒐集地下水富砷潛勢範圍資料並揭示於「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查詢平台」，提供參考納入國土計畫。	本縣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已載明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示意圖。	詳本縣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p. 4-14。
(四)有關計畫書第 5-22 頁提及「環境教育與環境信託」一節，本署已於 92 年 5 月 14 日依據信託法第 85 條規定，訂定發布「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如欲從事有關環境保護事務為目的之公益信託時，請依據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已修正為「政府作為平台，依據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由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集結資源，達成保育及維護自然環境目標。」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5-24。
文化部 (書面意見)	(一)未來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	已修正補充為「本縣文化資產數量繁多，尤以古蹟及歷史建築為最，多屬點狀分布……上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管制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2-6。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查宜蘭縣內歷史建築現為 83 處，建請宜蘭縣政府予以修正有關國土計畫草案 P26 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27 之內容。	已修正補充 2 筆新公告之歷史建築：「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礁溪天主堂及附屬建築」，歷史建築現為 83 處。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2-6
(三)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1. 查縣內有 2 處國定考古遺址，惟檢視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未見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之相關資料。另依據《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調查結果，宜蘭縣共有 53 處考古遺址。有關宜蘭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並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請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2.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列冊及疑似），應通知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 有關 2 處國定考古遺址，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即已表明屬於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之考古遺址有 2 處：冬山鄉丸山遺址及南澳鄉澳花村漢本聚落。 - 已修正補充：「依據《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調查結果，本縣考古遺址計 65 處」 - 有關考古遺址（列冊及疑似）之保存維護方式建議轉請主管機關參酌。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2-6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查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有國寶 1 案及一般古物 19 案，其中若屬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又宜蘭縣截至目前已辦理境內宜蘭市、羅東鎮、五結鄉、三星鄉、蘇澳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頭城鎮、冬山鄉及南澳鄉等地點之文物普查。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	敬悉。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營建署 都市更新組 (書面意見)	第 77 條辦理。 (五)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宜蘭縣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惟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 2. 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敬悉，本縣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未來如有依法新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第三階段亦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政策與目標部分，建議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以及配合目前推動危老重建政策等(計畫書第 5-1 頁)補充說明。	有關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已於住宅部門計畫之政策與目標補充說明：「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108—111 年」則提出相關都市更新執行策略，包含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配合推動危老重建政策等……作為施政目標。」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5-1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建議於住宅部門發展對策補充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作法（計畫書第 5-2 頁）。	- 有關都市更新作法，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住宅部門之發展現況提及：「整體而言，難以吸引都更實施者進場，不易推動拆除重建式都市更新，需尋求不同模式推動老舊市區再生。」 - 有關危老重建作法，已於住宅部門之發展構想補充說明：「本府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起公告受理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為配合中央政策加速老舊建物重建及方便民眾申請重建計畫補助，除簡化相關重建計畫書及申請補助書件外，並成立輔導團，至各地宣導推廣、舉辦教育講習，以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5-2~3
	(三)有關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次序將推動更新地區列	-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空間發展計畫之城鄉發展空間構想提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在第 1 優先（計畫書第 3-26 頁），建議如下： 1. 補充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描述及發展策略。 2. 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3. 建議與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有所連結或說明。	
	（四）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建議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及老舊建築物密集，應予以納入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更及危老重建措施（計畫書第 5-2 頁）。	已補充住宅部門發展構想第（五）項：「整合老屋健檢、無障礙環境評估、老屋改善補助資源，以符合在宅老化需求。」 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及老舊建築物密集，應予以納入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更及危老重建措施，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全性能評估及重建、建築物快篩及階段性補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等，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應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5-2~3。
營建署 國民住宅組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	「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補充同上。 「健全住宅租售市場」，106 年度宜蘭縣住宅自有率高於全國平均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5-2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書面意見)	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該府透過興辦住宅補貼政策，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108年4月3日內授營宅字第1080805575號函備查宜蘭縣政府之「宜蘭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值；租賃市場方面相對低於全國。已載明住宅部門發展構想第(三)項：「與租賃業者合作，推廣包租代管機制。」	
	(二)第五章第一節二、(一)「本縣家戶同時符合住宅法規定特數情形、……，屬於應給予住宅補貼協助之弱勢家戶總數約有4,155戶。……」建議修正為「本縣家戶同時符合住宅法規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屬於應優先給予住宅補貼協助之弱勢家戶總數約有4,155戶。……」(第5-1頁)	已依意見修正文字。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1
	(三)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宜蘭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600戶，建議於宜蘭市(缺額260戶)、羅東鎮(缺額196戶)、冬山鄉(缺額144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宜蘭縣政府納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7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一)由「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戶數，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訂定之社會住宅興辦目標值修正，並請註記實際興建戶數應以行政院核定或與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結果為主。(三)本署刻正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次修正(草案)」，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5-3。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倘該計畫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經行政院核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屆時配合修正。」故於部門計畫補充：「依據 106 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本縣暫未有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目標量，未來各行政轄區之實際興建戶數以行政院核定或與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結果為主。」	
	(四)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得將計畫所蒐集、擷取之住宅供需、低度利用等統計資料，進一步分析、援引，以充實相關統計資訊對應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及區位之因果敘述。	有關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相關意見建議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建議於本府主管單位充分評估後且確有具體規劃內容後，再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較為嚴謹妥適。
	(五)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450 件(106 年 80 件、107 年 37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97 件(106 年 27 件、107 年 170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	已補充住宅部門發展構想第(五)項：「整合老屋健檢、無障礙環境評估、老屋改善補助資源，以符合在宅老化需求。 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及老舊建築物密集，應予以納入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更及危老重建措施，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全性能評估及重建、建築物快篩及階段性補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等，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應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5-2~3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六)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108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年已核定縣府5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敬悉。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一)應表明事項部分：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辦事項等內容均已載明相關內容。	敬悉。	
	(二)計畫書草案「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第6-16頁，有關「海岸地區」項目內容，其計畫草案說明：「...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惟有關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之規定辦理，而非逕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依據。另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	考量目前本府「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尚未公告實施，後續將依據宜蘭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辦理進度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故有關海岸防護計畫部分，建議參考貴府刻擬訂「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釣魚台等北方離島」劃設方式，建議於第三階段(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處理方式如下：	
	1. 已辦理地籍測量未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或有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已依貴署意見補充釣魚台於第三階段建議劃設方式。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6-1
	2. 未辦理地籍測量，且無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同上。
	(五)有關四季南山河川種植蔬果污染水源，建議宜蘭縣就該區訂定相關指導措施。	- 本計畫草案已於成長管理計畫中環境品質提升對策(水資源保護)提及目的事業用地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協調整合特殊地區範圍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如：由本縣環保主管單位協同農業主管單位進行農民輔導合理化施肥，改良施肥、清洗、高冷蔬菜種植等技術，對於淨水設施也作適當維護，將水圳水資源保護概念導入日常田間管理。」 - 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補充：「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主辦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農委會水保局、本府農業處、水利資源處；協辦機關為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3-34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8-2、8-5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書面意見)	(一)該縣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於長照與醫療設施提及全力推動陽大醫院蘭陽院區二期擴建工程，查本部前以108年6月10日衛部醫字第	敬悉。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1081663581 號函原則同意該院擴充蘭陽院區二期擴建工程之樓地板面積。		
	(二)有關各縣市針對重要公共設施之規劃，係為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在地需求後再予擬訂，爰擬無意見。	敬悉。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1. 國土計畫草案 P. 2-6，有關水庫集水區數量請再確認。	已修正為「主要以羅東攔河堰做為宜蘭全縣的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並於技術報告備註「翡翠水庫主要位於外縣市，部分位於本縣範圍零星合計約 63 公頃，詳表 2-6，故本計畫內容有關資源利用敏感區，僅敘明主要以羅東攔河堰做為宜蘭全縣的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2-6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氣候變遷調適構想敘明「綠色基盤設施整備與韌性都市建構：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經由空間規劃加強相關基礎建設、調整建築物結構與材料，調適都市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在實際執行層次，可透過綠建築獎勵、綠色基盤設施配置、保留並增加都市公共開放空間、提高樹木覆蓋面積等生態都市設計手法，朝向生態永續城市邁進，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能力，緩衝氣候變遷、暴雨沖刷及都市熱島效應之影響；並評估氣候變遷災害高風險地區，優先加強風險治理，強化預警與應變作為，提升防災韌性。」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4-19
	2. 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再生能源開發計畫中提及選取適當之環保公園土地評估微型發電，建議可以在該設施下方開闢滯洪空間。	本縣計畫（報部草案）針對太陽光電評估主要係依循自「宜蘭縣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綜合評估後，提出適合宜蘭縣可因地制宜發展的太陽光電推動方向，包括推動宜蘭縣封閉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活化善用媒合平台等，尚無規劃設施下方開闢滯洪空間，建議於本府主管單位充分評估後且確有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具體規劃內容後（含周邊居民意見），再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較為嚴謹妥適。	
	3.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氣候變遷調適構想敘明「綠色基盤設施整備與韌性都市建構：擬定城鄉發展土地使用管制時，應優先考量當地常見的災害類型與特性，結合環境容受力，調整都市發展型態，有效控制都市擴張；藉由都市再生、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等手段，促成都市緊密發展，提升城鄉發展區之整體災害韌性空間結構。運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機制，重新檢視、調高災害潛勢地區與非災害潛勢地區之土地使用強度結構，控制容積獎勵之適用地區，降低災害影響；也積極利用公共設施空間，設置滯洪設施與相關雨水貯留設施。」表 19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課題、策略與行動計畫-土地使用領域，亦提出易淹水地區之調適策略：檢討低窪地區之土地使用，主動因應災害對土地使用之衝擊，空間相關行動計畫如：新建築應符合基地保水設計，公共設施推行透水改善。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4-19 -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4-26
	4.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農業發展之策略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本縣計畫（報部草案）已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領域（次要關鍵領域），彙整 107 年度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敘明不同農地調適類型之調適行動計畫，包含 1. 多元使用型：在既有生產條件下，提高此類農地的非生產功能 2. 農業生產維持型：提升適應力，進而維持生產功能 3. 農業環境平衡型：兼顧農業生產與其他功能的平衡 4. 農業生產增值型：保持地力，甚至強化生產功能。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4-27
	5. 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已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災害領域（主要關鍵領域）補充調適行動計畫：「盤點易淹水區域內農塘或灌溉用蓄水池，作為蓄滯洪空間，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發揮減災之功效。」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4-21
	6.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	有關水資源發展策略相關之節流	詳本縣計畫草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措施，本計畫(報故草案)已敘明：「應對氣候劇變及高人口成長情境，必須注重中水回收利用的對策，未來結合現有溪南、溪北兩座水資源中心處理後之中水，作為澆灌用水，或於各都市地區設置小型濕地回收雨水淨化，配合微氣候策略，回補都市公共非身體接觸用水及進行都市熱島降溫之用，並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案（報部修正版）p. 2-33
	7. 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已於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章節補充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020206890 號函之「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政策指引。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4-5~6
附錄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地區檢核表			
	1.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共計三處總面積約 189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分別為目前辦理礁溪擴大都市計畫及大洋都市計畫，計畫人口約 1.5 萬人，已列入目標年 50 萬計畫人口內，故三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之用水量已涵蓋於目標年 生活用水之推估總量內。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2-33
技術報告			
	1. 技術報告附件 P. 41，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位於宜蘭縣內之保護區計有 13 處，建請參考。	已修正為「亦有公告 13 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於技術報告備註「1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除了公告涵蓋範圍之大溪、松羅、南澳、四季、南山、金洋、寒溪、大進、東澳、員山、英士、三星、石門水庫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宜蘭縣邊界亦有部分交疊於雙溪、新店溪青潭、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詳本縣計畫草案（報部修正版）p. 2-6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	-----------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吳先生(書面意見)	(一)環境保護含水資源保護是全民的共識，更是為後代子孫提供良好的生存環境。本人強力反對粗坑地區中華村的業者開礦行為，為永久杜絕土石開發、開礦的可能性，建議將粗坑中華村附近山區，列為保護區，不允許開發。	- 有關粗坑溪流域尚未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移請相關單位酌處。至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所提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故依本次會議決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本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國有林地承租人委任律師張女士(書面意見)	(一)宜蘭縣府將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且為公有者，全都納入國有保育地區第一類，可能有所誤解： 1. 劃設作業手冊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劃設參考指標，並未考量到劃設條件、有關生態保育價值，以及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中劃設國 1 應屬環境敏感程度較高等要件。 2. 宜蘭縣府劃歸公有森林區為國 1 時，似乎未對於各該地區是否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高，或有和生態保育之必要為闡述說明。 3. 隔壁地區的永安礦區已經進入環評階段，待環評結束後，若不符合環評條件，也不可能取得礦權開發，對該地區的環境也不會有影響。 (二)如在未考慮土地敏感度及保護必要性，而貿然劃設國 1，對人民的權利財產影響甚大。	- 所提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故依本次會議決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本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中華社區發展協會吳先生(書面意見)	贊成將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定礦區,劃為國保1。理由如下列三項: (一)對水源的影響:本開發案所在位置為宜蘭深溝淨水場之上游,一旦開發將會影響深溝淨水場之水質與水量。深溝淨水場採雙水源系統,包含粗坑溪地面水與伏流水兩大水源,主要供應溪北用水。且因供應溪南用水之清洲淨水廠,因水質硬度較高,因而須仰賴大量深溝水源北水南送,以中和溪南用水。宜蘭水資源充沛,因而無水庫建設。然而,一旦水源遭到破壞,將無任何替代水源。且將引發未來是否徵收民地、興建水庫的重大議題。 (二)對景觀風貌的影響:本開發案位於宜蘭近山第一排山景,溪北平原區之多數地區皆視覺可及。大安埤山未來將自高度403m降採至210m,對宜蘭地景風貌—第一排山嶺線、與員山鄉皆影響長遠。 (三)對員山鄉產業的衝擊:本開發案所在之地,為員山鄉休閒產業與農業發展之重地,一旦開發將會衝擊周邊相關產業。包含金車噶瑪蘭酒廠、一般農業、休閒產業與醫療、長照產業等。因開發而增加之砂石車輛亦將衝擊台七省道,對社區生活和太平山觀光發展亦產生嚴重衝擊。直接相關的內城與中華社區,皆屬生態與環境教育蓬勃之場域。內城更為全台知名的金牌農村,鄉村旅遊及具品牌。本開發案將實質重傷其社區發展與庶民經濟。	- 所提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至所稱經調查研究採礦不影響相關取水或地下水質,考量礦產開採期間及開採後難以確保確實無影響,為避免踰越單位權責,相關調查研究結果應請環境影響評估專責單位確認。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王先生 (書面意見)	(一)本人與所有承租造林人，承租國有林作為經濟造林，基於政府與人民的契約與法律保障，國家不能任意收回。一旦列為國保1，等同侵害人民財產，且無必要理由。 (二)且本來公告是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突然被改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外將造林人所種的農作物與基於經濟目的的人造林，列管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完全看不懂。 (三)根據國有財產法當初是可供造林等事業用地者，才得辦理放租。反過來卻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變成侵占造林人的財產與事業。	- 依108年10月30日第41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議結論：「公有森林區之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等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若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故依本次會議決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本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李先生 (書面意見)	(一)國土復育法為何不公告實施，是卡在哪裡？臺大教授張文亮的著作曾表示：人類應視植物大自然的寶庫。像是這次武漢肺炎的藥「奎寧」，就是「金雞納樹」的產品。在宜蘭縣國土計畫裡，好像幾乎沒有國土復育區。我們這代人，要做未來百年子孫會讚嘆我們的事。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業於108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866號令訂定，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一、提案人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 二、案名。 三、劃定範圍。 四、環境基本現況說明。 五、劃定理由。 六、劃定機關。	
	(二)三星鄉玉尊宮上面有一塊喜來登飯店的開發案，但好像觀光局的營業開發許可已經過期了，請政府查證。還給宗教聖地美麗山頭，從城鄉發展區回復成保育區。	有關本項所提「喜來登天外天飯店申請案」，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區域計畫法核定之開發許可案件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議劃設方式，而非以營業登記作為參考指標，故該案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原則範圍。	
	(三)請未來在宜蘭的公聽會，原住民部落要多開幾場，且要參考「部落事典」。	後續劃設功能分區之作業考量增加說明場次或下鄉宣導，會再研議合適處理方式。	
康先	(一)水資源是宜蘭最重要的資源，在縣政白皮書或縣國土計畫	敬悉。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生	中，針對水資源、水環境、水治理等內容，皆有所著墨，即可見一斑。建議未來水資源保育及運用，縣政府要妥善用心地規劃與經營。		
	(二)宜蘭的新農業執全國之牛耳，亦吸引許多青農前來經營。建議縣府妥善研擬水資源政策，針對整個流域進行面狀的治理，確實控制水質與生態，讓水環境與農業能有良好的配合，保護良田肥水、防止農地受到污染。	有關水資源保護對策，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目前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環境品質對策。	
	(三)近年有關土石開發與農舍開發議題，其可能帶來的環境與景觀衝擊，再再挑戰縣政白皮書的環境保育精神。建議縣府應於第三階段土地使用管制，對於水資源與農舍制定開發管制，以落實縣國土計畫。	敬悉，後續劃設功能分區之作業考量，會再研議合適處理方式。	
國立宜蘭大學教授阮先生（書面意見）	(一)在全球氣候變遷，與宜蘭人口已開始負成長並且結構老化狀況下，應採守攻兼備之韌性系統策略為核心下並且超前佈署。	敬悉。	
	(二)故首先應以透過自然生態系的保護與強化，提升其生態系服務功能，包含天然災害防治與自然水土資源保護之功能，這是花費最低且有效能佳之的永續策略。因此，森林區劃必須劃為國保一，不能中間有因資源開採而有破口，實為關鍵且必要，另外更需調查林相較差的森林進行改善強化。	- 依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41 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議結論：「公有森林區之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等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若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三)水資源為生活必要不可或缺之資源，宜蘭為全台唯一沒有水庫的縣市，充沛的地下伏流水實為關鍵，故伏流水帶上游的森林區必須劃設為國保一，另為保全此珍貴資源，建議中央應編經費調查此區的水文地	- 有關伏流、濕地與湖泊水尚未劃為保護區部分，移請相關單位酌處。至於相關保護區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質，劃設水資源特別地區，加強水資源的水質水量保護與合理利用。同時，具有一定面積（暫時建議兩公頃）以上的濕地與湖泊應至少列為國保二之分區，以其具有天然滯洪功能、水資源保育利用之功能。甚至推動為重要濕地，可仿效桃園埤塘國家重要濕地，將多個濕地整合為一個系統提出。		
(四)此外在有效能的經濟產業，建議以里山倡議配合地方創生為主軸。另外建議加強循環經濟之推動。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產業部門計畫之新農業發展構想提及：「積極與其他產業結盟，延長農業價值鏈。結合醫療健診、養生飲食等面向，發展農食旅遊、漁村體驗業文創，帶動觀光人潮里山海鄉發展。」	
(五)河川廊道、河口，無論中央或地方管理，都應列入國保等級。目前只有部分河川列入。	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將「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縣管河川、冬山河區域排水系統」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六)在鄉村農業區部分，濕地、河川廊道之周遭，歷史河道與濕地（如歷史的頭圍河區域，相對易淹水，且候鳥仍喜歡棲息於曾為歷史濕地之漁塭與農田）、氣候變遷下易受影響的臨海區域，這些區域應都規劃為特別區域，進行所謂里山（里海、里地）之的韌性系統（含地方創生）推動。這些地區因整體自然環境的特色，已經有不少特色的農業型態出現，包含在地原來的農民轉型，以及許多返鄉或移民的新農，已具有群聚效應，他們也帶來新的農業文化與產業激盪與提升，進行友善農業產品的創意研發並準備行銷，如能為特別區域，因勢利導，予以政策上良性的誘導支持予整合系統上的協助，未來不難有類似於日本沖繩地方創生的成功，因此在國土空間上，規劃為特別區域，實為最關鍵的政策協助之基礎。由於這些地區都相對有環境敏感性，但因為土地為私有，不便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就目標年 60 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於空間指導上作為本縣優先成長範圍，係以規劃層面檢視可適宜發展用地，排除災害潛勢的易淹水範圍等環境敏感區轉作城鄉發展使用。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劃設為國保區，如能推動具有環境保護功能之價值型農業之特別地區，便可兼具保護與經濟發展。	
(七)鑑於人口早已負成長的日本，許多非核心的都會區，房地產貶值，出現空城，甚至許多區域連更新交通號誌紅綠燈的經費也無力負擔，顯示公共建設、產業推動、都市土地重劃等，都需要審慎評估未來性，並免造成未來政府無力負擔公共設施的維護使用費、產業急速萎縮崩潰、房地產貶值，造成未來政府與人民無法負擔的苦痛。新的公共建設，都須考慮未來的使用率與維護費，例如道路建設，在人口降低且嚴重高齡化的未來，實際自行駕駛車輛的人數大減，且駕駛年齡層偏高，不習慣開快車，新設筆直的道路，通常速度快、需要大量交通號誌，是屬於成長型社會的需求，鄉村地方雖道路較為彎曲且較小，反而因大家習慣速度慢且不易造成車禍，故實際實施原規劃的道路時，需要審慎評估新設道路的必要性與優先性。甚至超前佈署，趁目前政府財政還能負擔之際，將高維護使用費的舊公共設施，改善為低維護費且適合老人的設施（譬如利用綠建築與人本設計的方式）。在食衣住行育樂之產業，也因人口老化，總需求降低與需求類型轉變，同時生產力也因勞動力不足而降低，故產業需要預先輔導轉型以維持、甚至提升產業的競爭力，並建立退場輔導機制，逐步輔導部分不具競爭力的廠商退場或轉型，以避免整體產業崩潰。	- 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內政部108年2月21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經評估作業能量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爰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第1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 後續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鄉村地區之調查及規劃作業，並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適時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
(八)在住的部分，本國土規劃報告中，對於都市更新或老危房屋	- 有關都市更新作法，本計畫(報部草案)已於住宅部門之發展現況提	詳本縣計畫草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著墨有限，對於原本就居住於宜蘭的縣民，此議題非常重要。我曾見蘇澳地區過去大陳島義胞的岳明新村，地點偏僻且海風強烈，房屋極為老舊且空間很小，原本以為隨著義胞的凋零變成空屋，沒想到卻成為搶手貨，租賃者多為身邊金錢有限的退休族，部分為低薪族。老齡化的社會，新屋非主要需求，是隨著身邊儲蓄而選擇其能力所及之老建築，故政策協助都市更新、老危建築改善、或住宅空間改善為適合可自理老人使用，適對於多數縣民更有利的策略。同時長期下來，總所需建築數量將逐步降低。反映在國土空間上，新設與擴大都市計畫實無必要，這些區域因生活機能不足，反而是未來房地產貶值之優先區，最多微微增加一點空間，留予縣外來此買度假屋或其他用途使用(他們也可以置產於其他生活機能已完善的都會區)；同時於員山鄉的觀光工廠區，也實無必要，如以工廠為主、觀光為輔，則需另外建設水電設施與污染處理設施，還要先申請水權許可，這種觀光工廠應到工業區，如為觀光為主，現況已是休閒農業區，可以申請休閒農場，更何況此處為環境敏感的伏流水區，又是前述已有新農業群聚的里山區域之一，休閒農業已發展有成果，其群聚現象遠超過目前僅有的一家觀光工廠的葛瑪蘭酒廠(香草菲菲應為休閒農場並非觀光工廠)，此區應規劃為特別區域，現況條件發展地方創生，更遠適合觀光工廠專區；而在冬山鄉梅花湖附近雖有數家工廠，但數量遠低原西部至少數十家甚有百家以上的工廠	及：「整體而言，難以吸引都更實施者進場，不易推動拆除重建式都市更新，需尋求不同模式推動老舊市區再生。」 - 有關危老重建作法，已於住宅部門之發展構想補充說明：「本府於107年7月10日起公告受理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為配合中央政策加速老舊建物重建及方便民眾申請重建計畫補助，除簡化相關重建計畫書及申請補助書件外，並成立輔導團，至各地宣導推廣、舉辦教育講習，以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合計126.1公頃，因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證明文件，故現階段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僅納入產業部門計畫敘明。；相關意見本計畫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工商旅遊處參酌研析。	案(報部修正版) p. 5-2~3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群聚，且地下水之水文地質與冬山的湧泉帶有關，實不應刻意劃為工業區型態的產業園區，現況的這幾家產業在未來的五到十年，都將因市場與勞動力面臨轉型挑戰，實在難以成立產業園區的需求，如有新設產業需求，目前宜蘭尚有不少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可以提供，並已有相關水電與污染處理設施，更為合適工業型產業。		
	(九)此外，為銜接下一期的國土計畫，在目前的城鄉區中應有未來退縮的預備，現況城鄉區中應規劃部分空間為緩衝空間，也就是除非必要性已出現，暫時不開發利用，在下一期國土計畫中退縮降級。	本計畫(報部草案)已就目標年 60 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於空間指導上作為本縣優先成長範圍，係以規劃層面檢視可適宜發展用地，排除災害潛勢的易淹水範圍等環境敏感區轉作城鄉發展使用。	
	(十)最後，對於國土復育部分，宜蘭雖無大面積空間的被破壞國土需要復育，但散在各個區域，都有小面積的復育或整體改善之需求，例如頭城海灘、森林更新、劣化棲地改善，雖已在各章節中有描述，但建議有一個歸納的整體之陳述。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地區，考量現行能量尚難以評估迫切性及可行性項目，如：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復育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可行性、調查資料完整性、當地原住民意願等，故本計畫(報部草案)暫不建議劃設地區，後續於本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詳予評估是否納入建議劃設地區，或人民或團體亦得以書面載明應備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十一)以上的發言內容，是根據創立系統生態學的老師 H. T. Odum 晚年最後的一本書「A prosperous way down」的理念與內涵，就宜蘭(台灣)所寫的。此書的內涵是以系統生態的觀點，探討在人類社會過度成長，後受到土地、資源等的現制下，開始人口與經濟衰退，為避免崩壞式的衰退，此書指導了如何在有品質的過程下，逐步衰退，至可永續發展的狀態。	敬悉。	
永 倌	(一)發言主要陳請內容： 1.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去年12月18	一、程序面 依國土法第 11 條規定，本縣國土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先生(書面意見)	日公告及公聽會乃至審查時，本礦區皆位於農業三。送到內政部卻突然被變更為國保一，宜蘭縣迄今未公告，亦未通知本公司及土地相關權利人及眾多造林人。 2. 本公司民國 98 年開始申請新用地並進入環評，申請時為山坡地保育區(陳請書附件 10)，歷來宜蘭縣區域計畫也將礦區劃分在較不敏感的農業山坡地。同時也獲得土地所有權人(國產署、林務局)原則同意本公司做為採礦使用。 3. 環評過程需經過所有探勘調查及函詢內政部統一窗口、各機關，包含宜蘭縣政府，結果皆顯示並非位於各類環境敏感區位。經過詳實調查本公司並未符合國保一條件。(陳請書附件 7) 4. 礦區土地坐落於林班地之外的低海拔(400 公尺以下)山坡地原野林，皆為農民承租的人造林，從事實、歷史、承租合約、以及原先國有財產法放租規則皆說明為經濟用途人造林竹林等。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為宜林地應列為農業三(陳請書附件 8)，以合理對比於加強保育區明定為國保二。 5. 原先公告為農業三，若土地同時符合農業三跟國保一，性質差異太大有可能是不合理的！人造林並不是原始林。 (二)劃設條件建議討論： 1. 國保一劃設精神須為大而完整的區塊，且以國保二作為平原緩衝帶。目前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變更後，許多低海拔山坡地新劃設為國一皆被農業三地區包圍，或中間夾雜許多農業三，有違國保一劃設原則。 2. 若農業三土地在國保一參考指標只符合其他公有森林一項，應該比照林班地、自來此項公有指標水保護區、崩塌區等優先排除適用國保一，或者另外需符合國保一劃設實際條件，而非只有此項 計畫由本府擬定、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同法第 12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並於擬訂後送審議前，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本府依前揭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如下： 1. 108 年 8 月 20、26 日舉辦二場專題座談會。 2. 108 年 12 月 18 日至 109 年 1 月 16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期間並至本縣各鄉、鎮、市辦理共 12 場次公聽會。 3. 公開展覽期間及逾公展期間計含本次陳情之中華村辦公處(縣人陳 16)及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縣人陳 17)，計收受 28 件人民或團體書面意見，彙整後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4. 109 年 2 月 25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前揭意見一併於該次會議參酌縣府研析意見審議處理，經該次會議審議通過。 5. 109 年 3 月 31 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等相關文件提送內政部續審。 二、實質面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與條件，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步提出縣(市)尺度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濟採字第 4384 號礦區，位於員山鄉內大安埤山，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參考指標就優先劃入國保一。其他公有森林須先把符合農業三的宜林地排除才不會將環境敏感度低的農業三，變成敏感度最高的國保一。 3. 即其他公有森林這項參考指標若未符合實際劃設條件，需排除經濟造林如國有事業林國保二等或宜林地等農三項目。因為其他公有林這項不是國保一優先條款，”其他”就是要排除很多項目，且操作手冊上沒列舉完成，這裡用字是「等指標」。事實上也排除自來水保護區，崩塌地等等，但不在列舉項目。 4. 同時國保二劃設指標有一項是土地利用查詢加強保育地明定國保二，而且也突破其他國有林限制而沒優先劃入國保一。同一個土地利用調查清冊中較不敏感的宜林地也不應劃為國保一。而應在其他公有林中排除項目排除。 (三)永佞澄清事項： 1. 本公司環評規劃為每日 49 台車運輸量，車走宜蘭縣砂石專用道。沒有砍山頭，山高維持 400 公尺，景觀不變，只有緩坡 36 度布階，合乎最嚴格水保安全。 2. 劃設國土計畫需依通案原則辦理，若硬以永佞開採影響水文，而試圖從農業三更改為國一，但本礦相鄰位置即是政府最新規劃的 220 公頃砂石專區，更近水源且規模環境影響更大，仍多位於國保二，即未通案考量。 3. 本公司所有水相關敏感區位調查，皆符合規範，並非位於敏感區。如不在地下水管制區、補助敏感區、自來水保護區等。(陳請書附件 4、5) 4. 實際經由台大土木系水利組游景雲教授評估報告說明本區開採後不會造成水污染或影響水源。一來在取水口下游不同集水區，二來申請位置獨立集水區很小，不	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非本縣自訂之劃設原則，爰經本縣國土審議會審議確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該公司申請採礦範圍有無位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其他環境敏感地區無涉，未有不符規定之處。 (三)至該公司所稱經調查研究採礦不影響相關取水或地下水質，考量礦產開採期間及開採後難以確保確實無影響，為避免踰越單位權責，相關調查研究結果應請環境影響評估專責單位確認。 (四)故依本次會議決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本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惟就公有森林區、且現況屬經濟營林者，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後續將由營建署洽林業主管機關研議釐清後，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影響旁邊水文。三來採礦不洗選無化學物質，而無污染源。固態懸浮物會被土壤過濾，不會影響伏流水或地下水。且距深溝淨水場很遠，長期採礦以來實際並未影響。(陳請書附件6) 5. 最後陳情書上附件2、3的村民同意與支持，請鈞署注意個資保護。也有另外提供簡易版。 		